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0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得控制,股票代码:002184)已于2014年11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7日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30);2014年12月4日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31);2014年12月11日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031);2014年12月18日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032);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033);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034)。

目前,该项事项相关程序尚在履行中,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起开市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继续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6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城圣农”)于近日获得了3300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现就该笔补助资金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说明如下:

三、若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超出先前的预计范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修正。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0.00万元。

由于浦城圣农系近期才收到浦城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资金补助文件,故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考虑该笔补助资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三、若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超出先前的预计范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修正。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中小企业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升级改扩建”项目被列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项目(国科发计[2014]166号),该项目将获得政府补助资金456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截至公告日,该笔款项已拨付至公司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款项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上述费用发生期间分期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首次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0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4日、12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2014-049、2014-051)。

2014年12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诉讼事项二审暨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0日,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内容。

由于参股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公司”)、汇润公司、施美康公司、锦康公司负责,其中,常隆公司负责456308.78元,汇润公司负责246871.67元,施美康公司负责1041.29元,申龙公司负责147064.56元,常富公司负责14657.6元,锦康公司负责206.7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9729.28元,由常隆公司、汇润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负责;其中,常隆公司负责456308.78元,锦康公司负责246871.67元,施美康公司负责1041.29元,申龙公司负责147064.56元,常富公司负责14657.6元,锦康公司负责206.7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9729.28元,由常隆公司、汇润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负责;其中,常隆公司负责456308.78元,锦康公司负责246871.67元,施美康公司负责1041.29元,申龙公司负责147067.54元。

4.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常隆公司、锦康公司、申龙公司、常富公司能够通过技术改造对副产酸进行循环利用,明显降低环境风险,且一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其已支付的技术改造费用可以凭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环境违法情况证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和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改造投入金额作为认定依据。

三、诉讼标的除财产损失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财产损失,将对常隆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约为人民币4,776万元。上述败诉公司已在2014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里进行了披露,并在三季财务报告中进行了相应的处理。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具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一审审判结果为,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处置其生产的副产酸的行为与造成古马干河、如泰运河环境污染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上诉人和原审被告依法应当就其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程序合法,所确定的判决履行方式和履行期限不当,诉讼费交纳金额亦不符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应予纠正。上诉人诉讼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常隆公司能够通过技术改造对副产酸进行循环利用,明显降低环境风险,且一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其已支付的技术改造费用可以凭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环境违法情况证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和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改造投入金额作为认定依据。

三、诉讼标的除财产损失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财产损失,将对常隆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约为人民币4,776万元。上述败诉公司已在2014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里进行了披露,并在三季财务报告中进行了相应的处理。

五、案件的判决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具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一审审判结果为,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处置其生产的副产酸的行为与造成古马干河、如泰运河环境污染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上诉人和原审被告依法应当就其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程序合法,所确定的判决履行方式和履行期限不当,诉讼费交纳金额亦不符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应予纠正。上诉人诉讼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常隆公司能够通过技术改造对副产酸进行